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 平安银行行 E 通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，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（以下简称“行 E 通”）为销售机构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的基金

基金全称	基金代码
长盛电子信息主题混合	000063
长盛互联网+混合 C	018934
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 C	019202
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 D	019203
长盛盛康纯债 E	019899
长盛量化红利混合 C	020155
长盛盛悦债券 A	020298
长盛盛悦债券 C	020299
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纯债 A	021007
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纯债 C	021008
长盛养老健康混合 C	021488
长盛沪深 300 指数 C	021494
长盛中证证券公司指数 C	021556
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	021765
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	021766
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 A	022342
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 C	022343
长盛元赢四个月定开债券	022356
长盛盛和纯债 D	023676
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 C	018933
长盛安鑫中短债 F	028463

二、开通业务

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行 E 通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行 E 通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。

1、行 E 通

客服热线：0755-22166054

公司网站：www.etbank.com.cn

2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400-888-2666

公司网址：www.cs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24 日